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5-02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江交通”）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7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会同公司年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或“中兴财光华”）对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有数值保留 2 位有效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问题 1：关于贸易业务。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7 亿元，同比增长 28.03%，主要因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贸易业务实现营收 3.45 亿元，同比增加 140.46%，毛利率 3.87%，同比增加 1.52 个百分点。

请公司：（1）说明贸易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和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并结合相关内容，说明本期商贸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毛利率增加的原因；（2）补充披露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并与上期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如涉及）；并说明公司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货物流转情况，公司对贸易商品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主要风险及拥有的自主定价权程度等情况，说明公司商贸物流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贸易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和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并结合相关内容，说明本期商贸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毛利率增加的原因。

1. 贸易业务具体内容。

2022年11月，公司经充分市场调研，基于我国“十四五”规划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部署的政策红利，结合自身主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行业特点及自有资金优势，并协同公司实控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以下简称“交投集团”）资源优势，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翼投资”）为业务主体，开展不超过5亿元资金额度的大宗集采贸易业务，贸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沥青、水泥、钢筋等，同时要求年末不产生应收账款。

公司以沥青业务为突破口，不断拓展大宗物资的集采相关业务，逐步承担起黑龙江省重点工程大宗材料主要供应商角色。目前龙翼投资主

要经营沥青、水泥等商品贸易。

2. 贸易业务经营模式和细分产品占比。

公司根据北方市场情况将沥青业务经营模式分为两种：

一是“冬储夏卖”。该模式通常适用于符合材料价格历史规律，市场环境相对稳定的年份，特点是收益率相对较高。龙翼投资对黑龙江省10年来沥青、水泥等大宗材料市场价格走势进行深入分析，针对沥青显著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冬季需求萎缩价格触底，夏季施工旺季价格攀升），采取“冬储夏卖”的经营策略，在11月至次年2月淡季锁定低价沥青货源，通过仓储进行战略储备，5-9月旺季期间，当市场报价超过综合成本（含仓储及资金成本）时择机出货，实现价差收益。

二是“以销定采”。该模式适用于复杂多变，不可控因素较多的市场环境，收益率相对较低。龙翼投资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用量，提前锁定上游材料价格，赚取价差收益。

龙翼投资根据市场情况，采用两种经营模式相结合的方式，降低市场风险，提高企业收益率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营的贸易业务细分主要产品收入占比见表1：

表1：贸易业务主要产品收入

单位：万元

年份	高硫沥青	收入占比	低硫沥青	收入占比	水泥	收入占比
2022年	0	0%	21.98	100%	0	0%
2023年	13,178.1	91.80%	0	0%	1,177.07	8.20%
2024年	22,425.59	64.97%	12,076.17	34.98%	16.91	0.05%

3. 本期商贸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毛利率增加的原因。

（1）本期商贸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3年，受沥青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影响，2023年度采购的部分沥青

商品未能于当期销售，高低硫沥青共计 7 万吨。本期因市场需求上升，公司制定“清仓达效”的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利用股东资源优势和省内产业协同基础，致使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增长，本期共销售高低硫沥青共计 18.5 万吨，水泥 3.46 万吨，实现营收 34,518.67 万元，同比增加 140.46%。

表 2：2024 年销售情况统计表

品类	数量 (万吨)	营业收入 (万元)	备注
低硫沥青 (AH-90 沥青)	3.46	12,076.17	均为 2023 年库存沥青
高硫沥青 (70 号、90 号、改 性沥青)	15.02	22,425.59	其中 3.53 万吨为 2023 年库 存沥青，11.49 万吨为 2024 年采购沥青。
水泥 (P.042.5)	3.46	16.91	

(2) 本期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2024 年营业收入确认方式包括总额法和净额法，2023 年均为总额法，两年收入确认方式不同影响毛利率计算。

表 3：总额法净额法营业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时间	毛利率	营业收入确认方式		营业收入 合计	毛利率变动原因
		总额法	净额法		
2023 年	2.35%	14,355.17	-	14,355.17	收入确认方式不同 影响毛利率计算
2024 年	3.87%	31,762.90	2,755.77	34,518.6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

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023 年龙翼投资沥青交易全部采用“冬储夏卖”的模式进行，承担对客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相关风险、拥有交易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因此 2023 年沥青销售收入全部按照总额法确认。

2024 年，龙翼投资沥青交易根据市场需求采用了“冬储夏卖”和“以销定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冬储夏卖”模式进行的销售采取了总额法确认收入；按照“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的销售，由于龙翼投资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从上游采购沥青，提前锁定上游价格，未经仓储直接销售至客户，未承担运输及货物毁损的风险，未实际控制货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作为代理人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计入收入，因此 2024 年销售收入按照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

（二）补充披露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并与上期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如涉及）；并说明公司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见表 4-表 7。

表 4：2023 年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	-------	------	-----------	--------

1	鲲鹏(浙江自贸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04/11	3,000	3,000	张荣哲 60%	张荣哲	沥青	7,926.65	否
2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2016/01/21	6,000	6,00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0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沥青	3,873.44	否
3	大连伊德利沥青有限公司	2021/12/13	3,000	-	邓守俊 80%	邓守俊	沥青	1,378.01	否
4	黑龙江省八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1/05/21	10,000	10,000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泥	719.36	是
5	黑龙江江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8/01/29	2,000	2,000	黎思丰 51%	黎思丰	水泥	351.53	否
6	哈尔滨天顺意金属有限公司	2004/12/20	2,000	2,000	李建锋 61.2%	李建锋	水泥	106.18	否

注：2023 年贸易业务客户共 6 家，均已列示如上。

表 5：2023 年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全称	成立 时间	注册 资本	实缴 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 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是否 为关 联方
1	盘锦民盛石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1/07/23	10,000	3,000	张世民 80%	张世民	沥青	20,294.39	否
2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1994/06/20	80,981.61	11,164.3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9.975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沥青	15,103.12	否
3	大连伊德利沥青有限公司	2021/12/13	3,000	-	邓守俊 80%	邓守俊	沥青	5,394.57	否
4	绥棱天瑞水泥厂	1999/08/29	1,000	50	尹志远 100%	尹志远	水泥	698.85	否
5	绥化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9/06/30	1,000	1,000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9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泥	456.56	否

						员会			
--	--	--	--	--	--	----	--	--	--

注：2023 年贸易业务供应商户共 5 家，均已列示如上。

表 6：2024 年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是否为 关联方
1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2/03/11	8,700	8,700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沥青	23,196.28	是
2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	2019/10/23	85,957 (此为母公司注册资本)	61,030.05 (此为母公司实缴资本)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沥青	14,316.41	是
3	黑龙江一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2/19	5,000	1,000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沥青	14,304.07	否
4	盘锦峰途沥青有限公司	2021/11/30	500	-	左峰 80%	左峰	沥青	3,516.74	否
5	盘锦中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12/24	3,000	3,000	李海健 70%	李海健	沥青	2,873.86	否
6	盘锦利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8/02	3,000	2,495	闫起瑞 90%	闫起瑞	沥青	2,517.66	否
7	盘锦宇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12/29	3,000	3,000	杜伯 100%	杜伯	沥青	1,706.44	否
8	鑫港（浙江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2024/07/11	1,000	-	杨春艳 80%	杨春艳	沥青	1,602.73	否
9	辽宁雨诺化工有限公司	2018/09/07	2,000	2,000	张宇 75%	张宇	沥青	1,576.50	否
10	盘锦泰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10/23	3,000	-	闫起瑞 90%	闫起瑞	沥青	1,055.72	否

表 7：2024 年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全称	成立 时间	注册 资本	实缴 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 控制人	交易 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是否为 关联方
1	盘锦民盛石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1/07/23	10,000	3,000	张世民 80%	张世民	沥青	42,344.37 (包含年初结存数)	否
2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0/11/02	14,000	14,000	兆华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00%	福建省龙岩市 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沥青	9,660.38	否
3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2003/12/01	27,057	27,057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水泥	530.88	否
4	绥棱天瑞水泥厂	1999/08/29	1,000	50	尹志远 100%	尹志远	水泥	464.59	否
5	鸡西市中汇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2012/10/11	3,500	3,500	徐晨皓 80%	徐晨皓	可膨胀石墨	44.97	否
6	中润超油（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9/10	2,628	2,628	中润超油（天津） 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刘炜	石墨烯润滑油及冷却液	6.48	否
7	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4	2,461.3586	2,461.3586	陈利军 27.2339%	陈利军	石墨烯发热产品	1.54	否
8	盘锦新润德运输有限公司	2015/01/09	1,500	360	颜秀娟 33.33%； 王玉松 33.33%； 左峰 23.33%	王玉松	沥青	1.34	否
9	北京奔马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021/4/8	1,000	279.93	戴明 42.22%	戴明	石墨烯发热产品	0.16	否

注：2024 年贸易业务供应商共 9 家，均已列示如上。

与上期相比，公司核心供应商盘锦民盛石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改变，较为稳定；公司核心客户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因公司加大与省内施工企业产业协同力度，新增关联方客户两家、非关联方客户一家，

分别为黑龙江省交投工程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黑龙江一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公司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供应商与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叠关系和关联关系。

2023 年，公司贸易业务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存在一笔重叠关系。大连伊德利沥青有限公司为沥青贸易商，为龙翼投资的供应商之一。2023 年 10 月，大连伊德利沥青有限公司有大量沥青现货需求，时间关系，其自身无法全部解决，当期龙翼投资有大量沥青库存现货，因此在不产生应收账款的前提下龙翼投资向其销售了沥青，完成该笔贸易业务。龙翼投资与大连伊德利的贸易合作均为独立的贸易行为，符合沥青行业贸易商行为逻辑，属于市场化经营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存在股权关系，但不构成业务关联关系。公司客户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路桥”）持有公司供应商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北沥”）4.1588%股权并派出一名董事，同时八达路桥还持有公司客户黑龙江省交投工程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科技产业园”）67.00%股权。龙翼投资从盘锦北沥采购的是 AH-90 道路石油沥青，没有销售给交投科技产业园，交投科技产业园需求的沥青型号为 90#A 级道路石油沥青。因此，虽然八达路桥同时持有盘锦北沥和交投科技产业园的股权（盘锦北沥和交投科技产业园无直接股权关系），但双方没有交易标的，商业实质没有交集，在公司的贸易业务链条中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与所有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同属交投集团实

际控制，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分别为黑龙江省鼎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绥棱分公司、黑龙江省八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绥棱分公司、交投科技产业园、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黑龙江省鼎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表 8：2022—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全称	2022 年 营业收入	2023 年 营业收入	2024 年 营业收入
1	黑龙江省八达公路 工程有限公司	-	719.36	-
2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 有限公司绥棱分公司	-	-	4.28
3	黑龙江省八达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绥棱分公司	-	-	12.63
4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科技 产业园有限公司	-	-	13,431.02
5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	-	-	5,924.08
6	黑龙江省鼎捷路桥 工程有限公司	-	-	326.54
合计		0	719.36	19,698.55

（三）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货物流转情况，公司对贸易商品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主要风险及拥有的自主定价权程度等情况，说明公司商贸物流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龙翼投资从事的沥青贸易业务，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差异化运营策略，依据货权控制程度及风险敞口划分为两类模式见表 9。

表 9：

	仓储模式 (总额法适用)	非仓储模式 (净额法适用)

经营特征	完成采购-仓储-销售全链条管控，对货物具有实际控制权。利用自有资金于“冬储期”采购标的沥青，通过租赁方式于盘锦地区完成标的沥青仓储战略储备，在沥青市场价格与采购成本之间的价差达到预期时择机进行销售，实现价差收益，该模式通常适用于符合材料价格历史规律，市场环境相对稳定的年份，收益率相对较高。	采用“背对背”交易结构（供应商→客户），仅保留法律形式所有权。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量采购标的沥青货物，按照客户需求完成供货，中间无仓储环节，通过提前锁定上游材料价格，赚取价差收益，该模式适用于复杂多变，不可控因素较多的下行市场环境，收益率相对较低。
风险承担	持有期间承担存货跌价、毁损灭失等所有权风险。	不承担仓储风险，信用风险限于交易对手方违约。
定价机制	享有完全自主定价权，收入确认涵盖商品全价值。	锁定购销价差，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通过合同条款转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龙翼投资两种不同的核算方式对应不同的贸易业务模式，符合龙翼投资贸易业务实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关于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核查

(1) 评价与贸易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对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实施控制测试；

(2) 检查销售合同条款，评价有关贸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就本年度确认贸易收入的项目，选取样本，核对合同、发票、出库单、交割单等收入确认资料，以评价相关贸易收入是否已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确认；

(4)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5) 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相关贸易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7) 研究贸易收入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及趋势，判断收入的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8) 与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

(9) 对营业成本进行核查，获取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回单进行核查，按照存货发出方法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复核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10) 对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进行计算，分析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判断被审计单位的毛利率是否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差较大。

2. 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

(1) 对 2024 年度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核查，与 2023 年度对比是否发生变化，并与公司核实变化的主要原因；

(2) 向管理层了解贸易采购政策、供应商选择标准和采购流程。询

问管理层对主要供应商的评价，包括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交货期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某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3）通过启信宝穿透核查贸易业务供应商及客户的注册地址、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等，识别隐性关联关系；

（4）对每一笔龙翼投资贸易业务供应商及客户的合同、发票、入库单、出库单、交割单等单据进行核查，检查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兼买兼卖行为，是否存在“空转贸易”或虚增收入的嫌疑；

（5）对重要的供应商及客户往来余额及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提前协调企业协调客户及供应商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3. 关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1. 沥青贸易业务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依据

1) 收入确认依据

合同、发票、出库单、磅单、交割单。

2) 成本结转具体依据

合同、质量检测单、入库单、发票、磅单、交割单；依据先进先出法进行结转。

（2）采购及销售模式（总额法）

1) 采购模式

龙翼投资通过招标平台资格审查、竞价等环节，确定优质供应商，根据龙翼投资整体年度规划，为保证其资金安全、货物安全，龙翼投资严格把关货物入库流程，货物运输车辆到达其指定库区后，技术人员对

产品质量单车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入罐，沥青入罐后对整罐沥青进行二次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与上游供应商共同签署货物交割单，并留存交割单、单车和整罐质量检测单、入库单等相关票据，单据以及货物确认无误后进行付款。

2) 销售模式

龙翼投资为了更好地回笼资金，防范风险，按照龙翼投资不产生应收账款的相关规定，龙翼投资积极开拓市场，寻找有现金结算能力的优质客户，并依据交投集团下发的文件“集团内需求的沥青从龙翼投资采购”，依法依规将商品进行销售，龙翼投资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依据合同客户到库区自提货物或由龙翼投资送达至客户，双方货物交割单后视作货权转移，货权转移后龙翼投资将不再承担货物相关风险。

(3) 采购及销售模式（净额法）

龙翼投资 2024 年度沥青贸易业务除上述总额法业务模式外，还存在两种情况：

一是购买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中物振华”）货物在淄博库区整罐交割后对外销售卖出。龙翼投资未安排业务人员对淄博库区存货进行日常管理，仅不定期巡查。中物振华是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孙公司，龙翼投资于 2024 年参加了在山东淄博召开的沥青峰会，公司了解到沥青全国最大的集散地在山东，山东的沥青甚至可以辐射全国，尤其是 70 型号的沥青在南方深受欢迎，基本不会出现积压情况，遂走了招投标的采购流程，自中物振华购买了其存储于山东路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库区的 5 千吨沥青，该库区所有权为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物振华母公司）。

二是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量从供应商处购买相应数量的沥青，客户

主要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下属公司以及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沥青不入龙翼投资盘锦沥青库，而是直接从河北黄骅炼厂（河北鑫海控股集团）拉至项目现场或客户仓储区。

（4）关于集采业务确认收入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龙翼投资 2024 年存在两种收入核算方法：

1) “总额法”确认收入

针对龙翼投资采购沥青在租赁的储罐内保存业务，同时具备资金流、票据流及实物流等，龙翼投资采用总额法对沥青进行确认，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①关于货物控制权及存货风险

龙翼投资贸易业务采购和销售系两个独立环节，龙翼投资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建立采购和销售业务关系，即龙翼投资自上游供应商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下游客户。

龙翼投资采购后均入库并参与从销售到交付的交易全流程。存储区域均设置门禁，大门上锁、配备铁链、储罐阀门铅封等捆绑工具，均有门卫对进出人员与车辆进行盘查与询问。采购入库油罐车在向储罐卸油

时，均有专人现场监督，加注前后均对油罐车称重，保证卸载数量真实准确，油罐车司机均签字确认。在加注过程中对每台车进行采样化验，保证质量。在三方的监督下，检查输送管线与阀门开关情况，确保沥青准确加注到指定储罐，验收入库流程规范，相应手续完备。在库区原有监控设备基础上，龙翼投资加装了新的监控摄像头，摄像头均对准储油罐阀门位置，影像清晰，并设有人物感应功能，能够实时监测。龙翼投资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操作，实现实时手机监控，相关影像资料能够保存半年，覆盖着整个存储期。位于储油罐底部的阀门为存储的重要设备，进油阀和出油阀均用特制铅封封死。龙翼投资工作人员每隔 3 天至库区检查仓储情况，并据实填写《库区巡查记录》。销售出库时，由客户自提，在指定地点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后，完成货物所有权自龙翼投资向客户的转移。

同时，就存货风险而言，实现销售前龙翼投资需要承担对已全额付款的货物的积压、滞销可能产生的成本，承担存货提取和交付对应的违约责任，龙翼投资在交易过程中采销独立且自主定价，承担存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即龙翼投资在相关交易中承担存货风险。

结合上述情形、事实和情况，龙翼投资在交易中承担对客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相关风险、拥有交易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属于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关于龙翼投资是否能够自主定价、是否承担价格风险

龙翼投资在定价方面，根据商品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根据商品采购价格并结合龙翼投资承担的相关成本，与客户协商

确定商品销售价格。龙翼投资在采购与销售时均具有自主定价权，需要承担商品价格变动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龙翼投资 2024 年沥青关于销售龙翼投资库存部分，符合主要责任人的身份，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 “净额法”确认收入

①淄博库区业务

2024 年度淄博库区业务系龙翼投资从供应商整罐交割沥青，销售时亦为客户自提或整罐交割，日常无龙翼投资人员巡视管理。供应商亦为龙翼投资开具了与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保函，保函中约定“如果由于被保证人（即供应商）在履行基础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即龙翼投资）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即担保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

在上述业务中，龙翼投资实际无实物控制，沥青整罐存放于供应商仓库，龙翼投资未实际占有或管理存货；在与客户交割的过程中，整罐交割的部分无实物流转，针对客户自提的部分，龙翼投资亦未承担运输及货物毁损的风险。龙翼投资并未实际控制货物，基于谨慎性原则，该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

②炼厂直送客户地业务

针对从炼厂直接运输至客户未通过龙翼投资仓库的业务，龙翼投资以销定采，与客户结算时以客户的过磅数量为准，与供应商结算也依据该数量进行结算。龙翼投资在贸易业务中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虽然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承担客户信用风险等，但龙翼投资未在商品转让给客户前承担该商品的毁损、灭失风险，沥青采购价与销售价在合同签订时已锁定，龙翼投资赚取差价不

承担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亏损。针对该部分业务更类似于“代理人”的角色，采用净额法核算更符合业务实质。

3-2. 水泥贸易业务

水泥货品具有特殊性，存储条件受温度、湿度、时间、环境等条件影响，无法自行存储，所以业务模式主要为龙翼投资预付供应商款项获得优先提货权以及价格优惠的权利，找到客户后会给客户提货权，龙翼投资将提货车辆信息输入至水泥厂系统中，客户提货后控制权转移。

2024 年度水泥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对于龙翼投资而言，水泥贸易具有“瞬时性特征”，货物不存在采购入库和销售出库的实物流转过程，货物转移属于形式流转，龙翼投资和供应商、企业与客户之间的货物交割时间几乎一致，龙翼投资不存在明显的持有过程。若水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龙翼投资亦协调供应商更换产品及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在水泥贸易中，龙翼投资不承担主要责任，且不能对商品进行控制，因此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 2024 年度贸易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增加具有合理性，针对公司解释的变动原因可以进行认可；

2. 对 2024 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龙翼投资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与部分客户存在关联方关系，同受交投集团控制；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3. 贸易业务根据业务模式分别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2：关于业绩与应付账款季度波动。

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公司单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 亿元、1.16 亿元、1.99 亿元、4.2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094 万元、2551 万元、7269 万元、326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134%、环比大幅增长 111%，但归母净利润环比下滑 95.5%。此外，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2.16 亿元，较期初同比大幅增长 285%，较 2024 年三季度末增长 486%，主要因龙翼投资购买沥青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2024 年底采购大量沥青进行销售，尚未与供应商结算完毕。

请公司：（1）结合主营业务结构及具体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环比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四季度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说明四季度归母净利润环比下滑、和营业收入环比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2）结合近三年沥青市场供求变化、交易对方、合同主要条款及年报披露公司 2022 年向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北沥）支付大额预付款项采购沥青的情况，说明本期沥青采购模式发生较前期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并说明先货后款采购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前述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对象开工时节、合同主要条款等情况，说明公司四季度采购大量沥青进行销售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交易实质，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营业务结构及具体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四季度营业收

入同比、环比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四季度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说明四季度归母净利润环比下滑、和营业收入环比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1. 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环比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是子公司龙翼投资于 2024 年年底完成“清仓达效”年度工作目标，四季度销售沥青 170,629.74 吨，水泥 11,771.15 吨，实现营业收入 28,886.71 万元；

二是公司 2024 年新增绥大运维养护业务，于四季度确认运维收入 2,598 万元，绥大路段养护收入 427 万元。

经公司自查，四季度营业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四季度归母净利润环比下滑、和营业收入环比变动方向不一致原因。

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龙翼投资贸易业务收入环比增加 2.54 亿元所致，但该业务毛利相对较小，带来的利润不足以弥补下列因素带来的负向影响：

一是四季度集中确认的非经常性或一次性成本费用环比大幅增加，主要包括：12 月末一次性补提哈大高速公路路产折旧 5,331.92 万元；使用权资产终止使用一次性摊销修缮费增加 211 万元；租赁房屋考虑免租期等原因重新测算折旧补提 123 万元；报告期末集中支付股权收购及出售资产等项目的中介费用 112 万元；四季度缴纳办公用取暖费 94 万元等。

二是第四季度公允价值变动环比大幅下降：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受股票跌价影响，导致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1,155 万元。

（二）结合近三年沥青市场供求变化、交易对方、合同主要条款及

年报披露公司 2022 年向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北沥)支付大额预付款项采购沥青的情况，说明本期沥青采购模式发生较前期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并说明先货后款采购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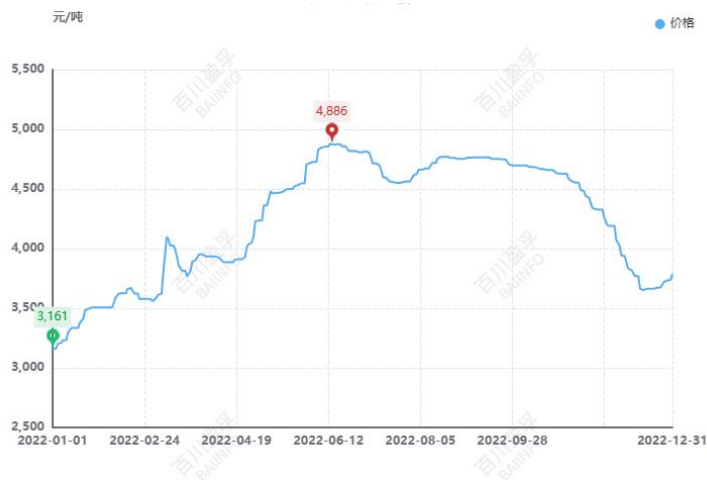
1. 近三年沥青市场供求情况见表 10、图 1-图 3。

表 10：2022 年—2024 年沥青市场供求情况表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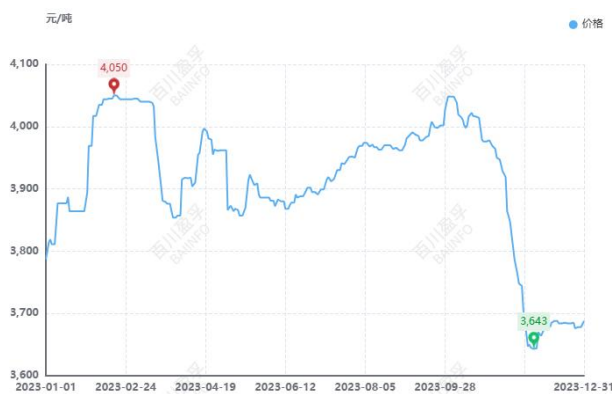
年份	国内沥青表观消费量预计 (万吨)	同比变化	沥青消费主要流向								
			道路沥青市场			防水沥青市场			船燃及焦化沥青市场		
			消费量 (万吨)	同比变化	占总消费量	消费量 (万吨)	同比变化	占总消费量	消费量 (万吨)	同比变化	占总消费量
2024 年	2,826	-17%	2,039	-21%	72.16%	490	-14	17.35%	296	9.63%	10.49%
2023 年	3,416	-5.8%	2,573	-11.1%	75.34%	572	7.9%	16.76%	270	33.7%	7.9%
2022 年	3,626	-4.7%	2,893	-7.7%	79.54%	530	4.9%	14.66%	202	21%	5.8%

图 1：2022 年道路沥青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图 2：2023 年道路沥青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图 3：2024 年道路沥青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2. 2022 年向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北沥）支付大额预付款项采购沥青，本期沥青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在沥青行业中，与生产炼厂签订采购合同时，须支付预付款，与贸易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可以预付也可以先货后款。

以上近三年沥青市场情况，直接影响了龙翼投资自 2022 年 11 月末开展大宗集采贸易业务以来的经营策略、付款方式等经营行为。2022 年 12 月，道路沥青市场需求旺盛，采购方竞争激烈，且沥青价格呈现持续上涨趋势，为确保完成我公司既定沥青收储目标，经公司研判，直接与上游国有生产炼厂盘锦北沥签署沥青购销合同，当时正处于沥青“冬储

期”，由于盘锦北沥产能有限，合同中约定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确保供货量及供货周期的稳定性。2023 年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受原油价格下跌、沥青价格下行、叠加政府投资项目宏观政策变化导致 PPP 项目暂停基建开工率下降、市场现货库存堆积等因素影响，大部分时间道路沥青供过于求，导致公司采购的沥青未全部销售。2024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了“以销定采”销售策略，采用更为保守的采购方式，上游供应商均为贸易商，且均采用了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

上述不同的采购方式均符合当期的行业惯例和市场情况。

2024 年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16 亿元，包括应付 ETC 等工程款 0.3 亿元；应付货款 1.84 亿元（含龙翼投资货款 1.8 亿元）；应付服务费及其他 0.02 亿元。应付账款同比、环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龙翼投资购买沥青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因相关结算流程尚未完成，部分供应商款项暂未支付，由此形成期末应付账款的大幅增加，详见表 11。

表 11：2023 年末及 2024 年各季度末贸易业务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第 4 季度末	2024 年第 1 季度末	2024 年第 2 季度末	2024 年第 3 季度末	2024 年第 4 季度末
盘锦民盛石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 237.08	555.97	370.65	185.32	11,031.95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	-	-	-	6,997.63
合计	1, 237.08	555.97	370.65	185.32	18,029.58

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未产生贸易业务应付账款

（三）结合前述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对象开工时节、合同主要条款等情况，说明公司四季度采购大量沥青进行销售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交易实质，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 公司四季度采购大量沥青进行销售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沥青市场的季节性采购直接拉动了公司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增长。

2024 年 11 月起，黑龙江省内重点道路施工企业为应对 2025 年“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的密集施工需求而进行的行业惯例冬储，在 2024 年四季度集中采购沥青，以保障次年施工季材料供应并控制采购成本。龙翼投资迅速行动，抓住关联企业和非关联企业的销售商机，与集团内部关联企业签署了 6.5 万吨沥青销售合同，同时积极参与非关联企业招标采购，与非关联企业签署了 5.2 万吨沥青销售合同，年底前实际完成供货 10.49 万吨，其中销售 2023 年库存沥青 1.09 万吨，新采购沥青 9.4 万吨。签署销售及采购合同后，龙翼投资对货物流转实施全流程跟踪管理，在发货、运输及交付环节严格执行管控措施，包括铅封管理、质量核验、重量检测等关键节点控制，并完整记录出入库、交割及运输数据，形成规范的单据档案，确保物流过程可追溯、数据可验证。截至 2024 年末，当期销售的沥青全部完成回款。

2. 相关交易是否具有交易实质，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上述相关交易完成了从货物采购、货物流转、货物销售、货权转移、回款等全过程，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收入根据业务实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总额法、净额法分别进行核算，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具体采购及销售情况见表 12、13。

表 12：2024 年 4 季度冬储期采购合同明细表

签订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数量（吨）	实际数量（吨）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库存		10,912.26		否
2024 年 12 月 4 日	盘锦民盛石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9,977.82	11,370.00	否

2024年12月 4日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24,000	23,980.34	9,112.80	否
2024年12月 11日	盘锦民盛石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39,992.67	15,168.00	否
合计		94,000	104,863.09	39,650.80	

表 13：2024 年 4 季度冬储期销售合同明细表

签订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数量（吨）	实际数量（吨）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2024年11月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科技产业园	40,000	40,000	16,680.00	是
2024年12月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	25,000	25,002.18	10,425.00	是
2024年12月	黑龙江一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9,925.31	8,110.00	否
2024年12月	黑龙江一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9,935.6	8,110.00	否
2024年12月	黑龙江农垦建工路桥有限公司	12,000	0	5,516.00	否
合计		117,000	104,863.09	48,841.00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关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的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其执行情况；

（2）抽查主营业务合同，获取收入确认相关单据，并对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进行核查，以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政策的要求；

（3）对收入、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相关损益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对报告期记录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作为样本，对其交易金额和

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现场走访，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6）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损益类科目进行核查，分析两年变动的原因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2. 关于沥青采购模式以及第四季度相关收入确认的核查

（1）获取沥青业务全部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条款，对采购沥青的类型、付款条件以及付款方式进行对比分析；

（2）通过公开渠道对供应商的性质及规模进行分析，判断付款方式的合理性；

（3）针对同一供应商或同一类型的供应商，对比采购模式、付款条款，判断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4）与龙翼投资了解并核查沥青业务的开展背景、市场行情、战略规划情况；

（5）查看交投集团下发《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物资设备及服务集中采购工作方案》，验证第四季度销售大量沥青给关联方的背景；

（6）针对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对龙翼投资高管进行访谈，并访谈客户、实地查看客户的仓储情况；对客户的下游客户进行了解，并结合东北地区的施工季节分析沥青销售的合理性；

（7）资金流核查：获取银行流水、收付款凭证，核验大宗交易上下游资金打款情况，重点关注大额资金收付的对手方是否与合同主体一致，是否存在异常第三方代付或关联方垫资情况；

（8）货物流核查：获取物流结算单、出入库记录、交割单、单车过

磅单，比对货物流转路径、时间节点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验证货权实际转移情况；

（9）票据流核查：检查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结算单据的完整性与逻辑一致性，排查“阴阳合同”、虚开发票或票据时间倒签等异常；

（10）对沥青库区进行监盘，验证库存的流动以及销售情况；

（11）前往黄骅炼厂（河北鑫海控股集团）查看并记录发货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 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可以进行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龙翼投资与炼厂签订的合同为“先款后货”，与贸易商签订的合同为“先货后款”，不存在针对同一类别供应商沥青采购模式较前期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与贸易商交易先货后款的采购方式符合商业惯例；

3. 龙翼投资第四季度采购大量的沥青进行销售合理，具有交易实质，相关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问题 3. 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2022-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 亿元、6.14 亿元、3.09 亿元，波动较大，主要因库存商品在 2023 年末明显增多，2024 年末又大幅减少。管理费用明细显示，2023 年、2024 年仓储费分别为 1260 万元、742 万元，约占当年贸易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373%、56%，变化主要因本期沥青仓储费用同比减少 518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库存商品的产品名称及对应金额，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近三年库存商品波动明显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沥青的仓储地点、仓储合同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仓储合同主要条款，结合沥青月度采购、销售情况分析说明存货与仓储费用的匹配性，并进一步结合贸易业务毛利、仓储成本等情况，说明支付大额仓储费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向沥青贸易业务上下游输送利益的情况；（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沥青存货的盘点方法，以及对沥青存货实施的审计程序，进而说明近三年相关沥青存货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库存商品的产品名称及对应金额，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近三年库存商品波动明显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 龙江交通 2022—2024 年存货统计见表 14-16。

表 14：2022 年库存商品明细余额表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2022 期末余额（万元）
哈尔滨东高新型 管材有限公司	管材在产品	若干	/	620.6
合计				620.6

表 15：2023 年库存商品明细余额表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2023 年期末余额（万元）
黑龙江省石墨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产品	385	/	23.62
黑龙江省石墨制造业 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石墨产品	281	/	6.09
黑龙江龙翼投资 有限公司	高硫沥青	35,277.31	90 号 A 级	12,826.93
黑龙江龙翼投资 有限公司	低硫沥青	34,633.08	AH-90	15,103.12

哈尔滨东高新型 管材有限公司	管材在产品	若干	/	954.16
合计				28,913.92

注：根据 2023 时点的历史三年价格走势，以及未来一年的价格走势分析判断，对低硫沥青计提减值。2023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 1,495.074 万元。

表 16：2024 年库存商品明细余额表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2024 年期末 余额（万元）
黑龙江省石墨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产品	200	/	22.54
合计				22.54

2. 库存商品波动的原因。

（1）2023 年库存商品增加的主要原因。

贸易业务库存商品显著增加。当年采购沥青 40,792.08 万元、水泥 1,155.41 万元。由于受国际形势及原油期货价格剧烈震荡影响，高/低硫沥青现货价格波动大，市场需求低迷，叠加政府投资项目宏观政策变化导致 PPP 项目暂停基建开工率下降导致沥青销售价差不及预期。因此，当年度仅售出沥青 3.5 万吨，导致库存积压，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高硫沥青 3.52 万吨、低硫沥青 3.46 万吨未售出，沥青期末账面余额 27,930.05 万元。鉴于低硫沥青存在价格下跌及滞销风险，公司基于减值测试结果，于 2023 年首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95.07 万元。

（2）2024 年库存商品减少的主要原因。

库存商品主要是龙翼投资的沥青。面对持续严峻的沥青市场环境，年初起价格呈下行趋势，公司确立了“清仓达效”的年度目标，于 2024 年底前将龙翼存货全部清空，且未新增应收账款，成功达成清仓目标。

在产品主要是子公司东高管材在产品。随着出售子公司东高管材，2024 年末其账面的在产品余额清零。

(二) 补充披露沥青的仓储地点、仓储合同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仓储合同主要条款，结合沥青月度采购、销售情况分析说明存货与仓储费用的匹配性，并进一步结合贸易业务毛利、仓储成本等情况，说明支付大额仓储费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向沥青贸易业务上下游输送利益的情况。

1. 沥青仓储地点及仓储量等情况见表 17、表 18。

表 17：高硫沥青仓储情况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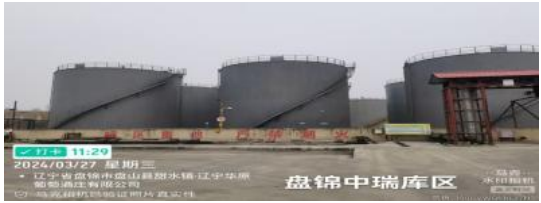
入库日期	入库地点	型号	数量(吨)	库区地址	库区图片 (照片拍摄于日常巡库、出库中)
2023.1.13	华奥库 2#	沥青 90#	2,200.76	盘锦市盘山县华奥防水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2023.1.13	华奥库 5#	沥青 90#	5,041.54		
2023.1.13	华奥库 4#	沥青 90#	2,902.04		
2023.1.17	华奥库 4#	沥青 90#	2,252.6		
2023.1.17	华奥库 6#	沥青 90#	2,757.34		
2023.1.18	华奥库 6#	沥青 90#	2,340.26		
2023.2.2	天一库 8#	沥青 90#	2,689.11	营口市大石桥市 S321 天一石化有限公司院内	
2023.2.10	天一库 8#	沥青 90#	2,209.73		
2023.2.10	天一库 9#	沥青 90#	2,808.32		
2023.2.20	天一库 9#	沥青 90#	2,251.8		
2023.2.20	天一库 6#	沥青 90#	2,564.43		
2023.2.23	天一库 10#	沥青 90#	2,067.49		
2023.2.23	天一库 7#	沥青 90#	3,000.13		
2023.3.13	天一	沥青	3,075.1		

	库 10#	90#			
2023. 3. 13	天一 库 11#	沥青 90#	1, 900. 72		
2023. 3. 19	天一 库 11#	沥青 90#	3, 098. 26		
2023. 3. 23	天一 库 12#	沥青 90#	1, 918. 81		
2023. 3. 24	天一 库 12#	沥青 90#	2, 928. 14		
2023. 3. 25	天一 库 3#	沥青 90#	955. 67		
2023. 3. 26	天一 库 11#	沥青 90#	1, 073. 18		
2023. 3. 27	恒润 库 11#	沥青 90#	3, 784. 28	盘锦市盘山县吴榆路 12 号恒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2023. 3. 28	恒润 库 10#	沥青 90#	1, 347. 94		
2023. 4. 3	恒润 库 4#	沥青 90#	3, 165. 9		
2023. 4. 5	恒润 库 5#	沥青 90#	1, 830. 64		
2023. 4. 5	恒润 库 5#	沥青 90#	1, 323. 34		
2023. 4. 7	恒润 库 7#	沥青 90#	525. 72		
2023. 4. 7	恒润 库 8#	沥青 90#	3, 159. 2		
2023. 12. 2 2	华奥 库 6#	沥青 90#	3, 809. 6	盘锦市盘山县华奥防水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2024. 1. 24	路通 库 11#	沥青 70#	5, 000	淄博市张店区泰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 160 米山东路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2024. 1. 25	马凯 库 1#	沥青 90#	683. 94	营口市大石 桥市 S321	
2024. 1. 25	马凯 库 2#	沥青 90#	737. 06		
2024. 1. 25	马凯 库 3#	沥青 90#	1, 809. 68		
2024. 1. 25	马凯 库 4#	沥青 90#	3, 409. 72		
2024. 1. 25	马凯 库 5#	沥青 90#	3, 373. 38		
2024. 3. 13	华锦 库 2#	沥青 90#	1, 906. 96	盘锦市欢喜 岭街道盘锦 市混凝土有 限公司院内	
2024. 3. 13	华锦 库 3#	沥青 90#	2, 654. 82		
2024. 3. 13	华锦 库 5#	沥青 90#	1, 438. 22		

表 18：低硫沥青仓储情况明细表

入库日期	入库地点	型号	数量（吨）	库区地址	库区图片 （照片拍摄于日常巡库、出库中）
2023. 1. 25	曙光 库 1#	沥青 AH-90	3, 075. 34	盘锦市兴隆 台区曙光街 388 号辽宁 曙光实业院 内	
2023. 1. 25	曙光 库 2#	沥青 AH-90	1, 949. 42		
2023. 1. 25	曙光 库 3#	沥青 AH-90	1, 990. 28		
2023. 1. 25	曙光 库 4#	沥青 AH-90	1, 553. 12		
2023. 1. 30	曙光 库 4#	沥青 AH-90	985. 26		
2023. 2. 1	曙光 库 4#	沥青 AH-90	69. 34		
2023. 2. 1	曙光 库 5#	沥青 AH-90	844. 92		
2023. 2. 3	曙光 库 5#	沥青 AH-90	490. 7		
2023. 2. 8	曙光 库 5#	沥青 AH-90	689. 26		
2023. 2. 8	曙光 库 6#	沥青 AH-90	295. 8		

2023. 2. 9	曙光 库 6#	沥青 AH-90	843. 9		
2023. 2. 12	曙光 库 6#	沥青 AH-90	975. 54		
2023. 2. 17	曙光 库 6#	沥青 AH-90	930. 48		
2023. 2. 17	中瑞 库 101#	沥青 AH-90	474. 14	盘锦市盘山县甜水镇公兴村盘锦飞达石化有限公司院内	
2023. 2. 18	中瑞 库 101#	沥青 AH-90	528. 4		
2023. 2. 18	中瑞 库 105#	沥青 AH-90	314. 62		
2023. 2. 26	中瑞 库 105#	沥青 AH-90	689. 28		
2023. 2. 26	中瑞 库 108#	沥青 AH-90	986. 32		
2023. 2. 26	中瑞 库 202#	沥青 AH-90	1, 378. 36		
2023. 2. 26	华奥 库 1#	沥青 AH-90	1, 718. 14	盘锦市盘山县华奥防水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2023. 2. 28	华奥 库 1#	沥青 AH-90	210. 02		
2023. 3. 6	中瑞 库 202#	沥青 AH-90	878. 2		
2023. 3. 7	中瑞 库 202#	沥青 AH-90	222. 3		
2023. 3. 7	中瑞 库 203#	沥青 AH-90	653. 6		

2023. 3. 8	中瑞库 203#	沥青 AH-90	536. 38	盘锦市盘山县甜水镇公兴村盘锦飞达石化有限公司院内	
2023. 3. 10	中瑞库 203#	沥青 AH-90	1, 314. 52		
2023. 3. 10	中瑞库 204#	沥青 AH-90	209. 4		
2023. 3. 11	中瑞库 204#	沥青 AH-90	1, 528. 14		
2023. 3. 12	中瑞库 204#	沥青 AH-90	771. 68		
2023. 3. 12	中瑞库 205#	沥青 AH-90	1, 159. 02		
2023. 3. 14	中瑞库 205#	沥青 AH-90	1, 330. 44		
2023. 3. 14	中瑞库 301#	沥青 AH-90	615. 66		
2023. 3. 15	中瑞库 301#	沥青 AH-90	1, 027. 48		
2023. 3. 28	中瑞库 301#	沥青 AH-90	1, 950. 02		
2023. 3. 29	中瑞库 301#	沥青 AH-90	1, 443. 6		

2. 仓储合同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仓储合同主要条款等情况。

经过市场调查，盘锦地区作为东三省重要的沥青集散地，存在沥青炼厂、沥青贸易商以及沥青仓储服务商等行业细分领域，公司为保证库存沥青后续的销售工作，将主要仓储地点确定为盘锦地区。公司通过市

场招标竞价的方式筛选仓储服务供应商，对中标人的注册情况、信用情况、实控人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关联方关系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仓储合同交易对方为盘锦民盛石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盘锦民盛石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沥青是一种由碳、氢、氧、硫等多种元素构成的复杂高分子化合物。其化学性质极为稳定，具有高沸点和高熔点的特性。在低温、中性且无水的环境中，沥青能够保持稳定的状态，并表现出较强的耐化学腐蚀性能。因此，沥青储罐应具备保温、加热、防水、防泄漏、通风等功能，不同沥青需要分类存放，确保沥青指标的稳定，在沥青对外销售出库时，需持续对沥青储罐加热 7 天，同时温度不得低于 110℃方可输出罐体。

沥青仓储库的建设和运营有严格的要求，在选址方面要求远离居民区、交通便利、地势较高、符合规划等；在设施方面，要求耐高温耐腐蚀便于查看的仓储罐体、有效的加热系统、充足的消防设施、良好的通风排水系统等；在安全方面，要求能有效防火防爆防静电，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制定完善的应急制度等；在环保方面，要求能有效处理废气废水固废、有效减少噪声等，在管理方面，要求具有专业的人员和信息化管理体系。

结合沥青的存储条件，根据沥青仓储行业惯例，仓储合同主要有以下条款：

（1）仓储费：包含为公司提供专用储罐、沥青仓储、装卸、过磅计量、出库加温、入罐前单车化验检测费用、第三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研究院出具的沥青专业检测报告费用、数字化储罐监测设备费用、铅封费等。

（2）仓储数量：按照实际过磅入库数量计算。凡有沥青入库，即按

照库区过磅的入库吨数记取费用。

（3）仓储期限：沥青从验收入库到加温出库计算为 1 个仓储期，仓储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如仓储期内全部货物加温出库，则仓储服务结束，仓储合同履行完毕，既“一入一出”；如仓储合同到期，库存货物未出库，则需缴纳库存货物下一个周期的仓储费用。

3. 结合沥青月度采购、销售情况分析说明存货与仓储费用的匹配性。

2023 年公司沥青业务采用“冬储夏卖”的经营模式，1 月至 4 月陆续收储沥青共计 9.98 万吨，通过市场招标竞价选取盘锦民盛石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为仓储服务对象，共计产生仓储费 1,260 万元。当期受市场环境影 响，整体销售情况不达预期，导致年底剩余沥青库存数量 6.69 万吨，因 2023 年度仓储合同到期，公司于 2024 年续签仓储合同，产生仓储费 742 万元。2024 年龙翼投资制定了“清仓达效”销售策略，并结合“以销定采”经营模式，全力开拓市场，当期无新增仓储费用，通过积极销售，期末实现库存商品清零，仓储费用显著下降。

公司存货规模与仓储费用的变动与业务模式、市场环境及销售策略相匹配。

表 19：2022—2024 年仓储费及毛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仓储费	0	1,260	742
2	贸易业务毛利	21.98	337.73	1,336.39

4. 进一步结合贸易业务毛利、仓储成本等情况，说明支付大额仓储费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1 月，为充分协同公司主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结合沥青价格的季节性波动特点，遵循“冬储夏

卖”的商业逻辑，开展大宗沥青集采贸易业务。公司采用行业通行的“轻资产”运营模式，通过租赁第三方仓储设施开展业务，既避免了自建仓库的高额固定资产投资及管理风险，又保持了资金周转的灵活性，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行业惯例。

2023 年冬储期，公司采购沥青 9.98 万吨，并于 2023 年施工旺季适时销售，以赚取市场价差收益。

根据历史数据，2021 年至 2023 年施工旺季与冬储期的沥青价差分别为 875 元、1,725 元、200 元（详见表 20），表明在市场价格走势稳定的情况下，沥青贸易的毛利能够充分覆盖采购成本及仓储费用，并实现较好的盈利水平。

但 2023 年，受国内基础设施项目开工率不及预期、沥青市场供需双弱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前期收储的沥青存货（期末结存量为 9.98 万吨）未能实现全部销售，叠加当期毛利空间收窄，致使当年毛利无法覆盖仓储成本。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关键收官年，为加快完成规划目标，黑龙江省加大了道路施工力度，众多公路、城市道路等项目加速推进，例如鹤伊高速鹤岗至苔青、苔青至伊春段，哈尔滨都市圈环线高速西南环等高速公路项目及亚雪、绥马等国省公路复工复产，叠加沥青价格走高趋势，按市场惯例部分企业会提前储备沥青。基于此，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升经营效益，自 2024 年起，公司已审慎调整经营策略，全面推行“以销定采”的销售模式，旨在更紧密地匹配市场需求与采购节奏。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化成本管控措施，多维度优化运营效率，以期有效改善未来的盈利能力。

表 20：2021 年-2023 年沥青价差表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年份	冬储期均价（元/吨）	施工季均价（元/吨）	价差（元/吨）
2021 年	2,523	3,380	857
2022 年	3,161	4,886	1,725
2023 年	3,850	4,050	200

龙翼投资沥青集采贸易业务，上游为沥青生产炼厂和沥青贸易商，下游为沥青使用客户，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和市场规则选取，并与上下游签署购销合同，公司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和合同签订进行规范化审批，确保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安全性，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利益，不涉及向上下游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沥青存货的盘点方法，以及对沥青存货实施的审计程序，进而说明近三年相关沥青存货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关于沥青业务相关存货是否真实，权属是否清晰的核查

（1）审计项目组审计期间持续查阅公司审议及披露的所有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了解公司开展大宗集采业务的背景、合理性、商业模式及可持续性；

（2）访谈公司投资发展部、龙翼投资高管及其业务人员，了解并查阅公司的前期调研及决策流程、相关供应商的选取、销售主要客户群、沥青行业市场供销状况；

（3）我们了解并查阅货源及仓储供应商的采购招投标流程、检查采购合同、仓储合同等，针对合同条款中的入库数量、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进行了核查，关注其商业条款约定与其实实际执行的偏差；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对其往来余额及其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

（4）我们了解公司的客户群，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其工商信息，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并检查销售合同及其签订审批，针对合同条款中的数量、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进行了核查，关注其商业条款约定与其实实际执行的偏差；对客户进行访谈，并对其往来余额及其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

（5）我们访谈库管人员、仓储方负责人，了解其采购出入库流程及仓储内控执行情况，检查了沥青油采购出入罐记录（出入库单）、质检报告、运输单等，关注相关同一罐体的出入库时间是否合理，关注运输车辆车号、司机、拉运时间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检查了业务人员往返哈尔滨/盘锦的高铁票日常报销记录；实时查看业务人员手机加载的库区视频监控、库存巡查记录本；

（6）我们分别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预审期间派出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实地查看仓库，并于 2023 年度审计报表截止日时点派出人员实地监盘，监盘过程中对其罐体大小进行区分、爬升至罐体顶部，经由库管打开缸体上方的顶盖，观察液位状况，检查下方出入罐阀门的铅封状态等，针对有液位浮标的罐体查看其外置液位浮标是否接近低端，如接近低端说明沥青液位已近满库，同时攀爬至罐顶查看；2024 年度预审监盘过程中龙翼投资正在销售出库，项目组人员现场观察出入库操作流程；因龙翼投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库存为 0，项目组人员去历史沥青仓

储现场抽取个别储罐查看是否已撤掉铅封并爬上罐体确认是否为空罐；2025 年 2 月 13 日项目组人员与龙翼投资业务人员一同前往黄骅炼厂（河北鑫海控股集团）查看并记录发货情况，确认按“净额法”确认收入部分业务的真实性。

2. 关于存货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我们持续关注龙翼投资存货库存及其销售进展，经公开查阅及执行审计程序获悉：

（1）沥青油的化学属性

沥青油的化学名称为沥青质，由碳、氢、氧、硫等元素组成，是一种复杂的高分子化合物，具有很高的化学稳定性，沥青油具有高沸点、高熔点的属性，其化学性质非常复杂。它具有一定的耐化学性，在低温、中性、无水环境下稳定。在沥青对外销售出库时需持续对其加热 7 天才可能输出罐体。若保存得当，则无具体保质期限。

（2）沥青油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依据 GB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从理化危险、健康危险和环境危险三个方面，将危险品分类为 28 大类，其中包括 16 个理化危险性分类种类，10 个健康危害性分类种类以及 2 个环境危害性分类种类。结合沥青油的化学属性，未见沥青油在该危险化学品分类中。

（3）销售进展与预期存在差异

龙翼投资 2023 年度沥青油销售滞缓，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①价格因素，2023 年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降，从 2022 年的 100 美元下跌至 2023 年的 75 美元，原油价格下跌直接影响沥青油的出厂价格下调，导致龙翼投资部分库存商品成本价格偏离市场价格，关联企业从采购成本角度出发，未与龙翼投资开展大范围的大宗材料采购；②政府投资项目宏观政

策变化导致 PPP 项目暂停，市场需求减少；③控制销售回款风险，经营管理层在选取客户时要求交易对手现款交易，避免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导致龙翼投资丧失了部分中小贸易商客户。

对龙翼投资 2023 年底存货中的高硫及低硫分别进行跌价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组对近两年沥青价格进行统计并对走势进行分析，由于沥青具有季节性，按照季度的高低点计算沥青的涨幅，对沥青的预计售价进行估计并计算出可变现净值，经测算截至 2023 年底低硫沥青存在跌价情况，确认 1,495.07 万元的跌价损失。

龙翼投资 2024 年度工作计划一是全力去库存，2024 年度择机将库存理清全部清零，回笼资金。二是密切关注河北、山东等地沥青市场价格，待价格符合预期标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研究购入低成本高硫沥青，从而拉低整体成本。三是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与集团内部兄弟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努力开拓集团内部市场。四是积极拓展增量业务和潜力业务，根据黑龙江省打造“向北开放新高地”整体布局以及龙江交通战略规划，借助龙翼投资注册地绥芬河自贸区的地域优势，有针对性地探索如沥青、钢筋、煤炭等大宗商品国际互贸的可行性。

龙翼投资 2024 年度已完成去库存并实现资金回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翼投资库存已全部出售，期末库存为 0，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3. 关于存货与仓储费用的匹配性以及支付大额仓储费用开展贸易的合理性核查

(1) 对龙翼投资开展贸易背景的核查，对沥青的价格走势以及“冬储夏卖”的商业逻辑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存在仓储的必要性；

(2) 对龙翼投资仓储的选址地点进行核查，经查盘锦是连接东北与华北的重要交通枢纽，也是我国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盘锦市拥有多家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涵盖了石油勘探、开采、炼化、销售等全产业链。因油品的储存是开采加工至销售的重要环节，所以盘锦有较多储存设施包括大型油罐和储油基地，以确保油品能够得到妥善保管，以此判断仓储选址的合理性；

(3) 对仓储合同的签订方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龙翼投资签订的仓储合同进行核查，查找并对比龙翼投资仓储费用与公开查询出的仓储信息是否存在较大出入，仓储成本是否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得当；

(4) 与龙翼投资管理层了解确认 2024 年仓储费大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获取龙翼投资仓储费用测算表，结合龙翼投资销售、采购变动情况进行复算，以验证各期间仓储费用的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 近三年沥青存货的确认真实、准确；
2. 近三年库存商品波动具有合理性；
3. 仓储合同交易对方与龙翼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支付大额仓储费开展贸易业务具有合理性，存货与仓储费用匹配。

问题 4：关于预付款项。

年报显示，2022-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

亿元、2063 万元、593 万元，金额变化较大。2022 年末预付款项明细显示，对盘锦北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2 亿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96.65%；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大幅减少主要因供应商无货退还预付款，2024 年末较期初进一步减少主要因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翼投资）期初预付账款水泥款本期销售进行结算。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当期沥青市场供求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向盘锦北沥大额支付预付款项采购沥青、2023 年因供应商无货退还预付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交易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对象的选取标准、采取了哪些措施核实对方履约能力，相关措施是否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关内控是否存在缺陷，并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结合报告期预付对象的实际履约情况，以及水泥货物采购与销售的资金流、货物流情况，说明 2024 年预付款项减少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当期沥青市场供求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向盘锦北沥大额支付预付款项采购沥青、2023 年因供应商无货退还预付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交易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对象的选取标准、采取了哪些措施核实对方履约能力，相关措施是否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关内控是否存在缺陷，并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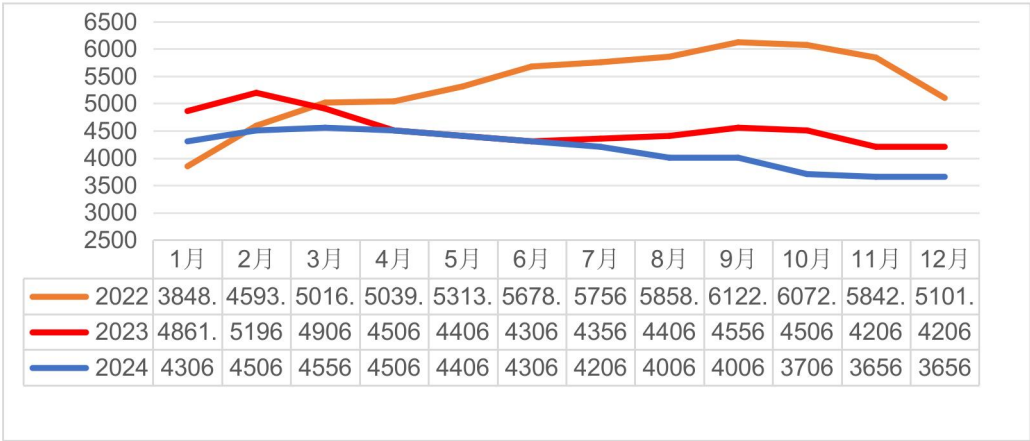
1.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当期沥青市场供求情况。

为深入推进公司“一体两翼”战略转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子公司龙翼投资于 2022 年 11 月启动大宗材料集中采购业务。该业务旨在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并协同大股东实控人交投集团的道路施工需求，优化公司高速公路产业链布局。基于对大宗材料市场、黑龙江省大宗材料历史价格，特别是沥青等品种显著季节性波动规律的深入分析，公司精准把握市场机遇，通过集采模式盘活存量资金，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2022 年全年沥青市场价格处于历史高位，沥青产品供不应求，市场需求旺盛，采购方竞争激烈，沥青价格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

图 4：2022 年—2024 年低硫沥青价格走势



为确保供应稳定和资源锁定，龙翼投资与盘锦北沥生产炼厂签订石油沥青购销合同，合同约定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该条款不仅保障了 2023 年 5 月前的提货周期，还通过预付款获得提货当日挂牌价下调 50 元/吨的价格优惠，符合公司资金使用合规性要求。

2. 公司 2022 年向盘锦北沥大额支付预付款项采购沥青、2023 年因供应商无货退还预付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2 月，公司分两次向盘锦北方沥青厂支付货款，分别为：以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预付款 3,961.16 万元和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预付款 18,03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至 3 月从盘锦北沥共计提

货 3.46 万吨低硫沥青，总货款 17066.52 万元。公司在同步开展低硫沥青与高硫沥青收储业务过程中，积极拓展下游施工企业终端用户市场，通过广泛市场调研显示，施工企业为降低采购成本，对高硫沥青的需求量高于低硫沥青。为优化库存结构，更好地匹配未来销售预期，公司相应调整了收储策略，增加了高硫沥青的采购比例。基于此调整，经双方协商，终止了与盘锦北沥的供货合同，并于 2023 年 3 月收回低硫沥青采购预付款 4,500 万元，2023 年 7 月份收回低硫沥青采购预付款 424.64 万元，2023 年合计收回沥青采购预付款 4,924.64 万元。

上述预付款行为符合当期的市场情况、行业惯例以及公司相关审议流程。

3. 公司开展相关交易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对象的选取标准、采取了哪些措施核实对方履约能力，相关措施是否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关内控是否存在缺陷，并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在开展贸易业务前，公司会全面调查供应商和客户的注册信息、实控人背景、信用记录、资金状况、经营情况、关联关系、债权债务及涉诉情况等，并进行系统的资信评估及尽职调查。基于调查结果，公司严格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决策，按照交易类型和金额规模，对项目立项及合同签署实施标准化审批流程，并安排调查人员进行实地核查。调查人员与交易方的管理层、财务及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查阅相关经营资料（如购销合同等），以充分了解其运营状况、业务流程及管理水平。这一系列措施保证了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权益。

在业务执行阶段，公司会建立详细的业务台账，并指派专人全程参与货物的交接与管理，严格把控验收、保管等关键环节，确保交接手续

完备。同时，公司会密切关注市场价格波动，合理控制货物购销周期，以保障资金安全，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将持续严格遵循内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开展，切实防控经营风险，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自查，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关内控不存在缺陷，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结合报告期预付对象的实际履约情况，以及水泥货物采购与销售的资金流、货物流情况，说明 2024 年预付款项减少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023 年 1 月，经调研，黑龙江绥化地区 2023 年施工项目水泥用量预计约为 10 万吨，且水泥与沥青同样具有施工期价格上涨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基于“冬储夏卖”的商业逻辑，考虑到水泥厂辐射半径的因素，按照行业惯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预付款的方式提前锁定货物价格及数量，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绥棱天瑞水泥厂支付 2,569 万元水泥预付款，2 月 14 日向绥化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支付 1,116 万元水泥预付款，水泥预付款共计 3,685 万元。

2023 年，公司分别与黑龙江省八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天顺意金属有限公司、黑龙江汇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驰跃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水泥销售合同，金额共计 2,729.2 万元。

表 21：2023 年销售合同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2023 年实际 执行金额	备注
黑龙江省八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529.2	812.88	因施工进度延期，剩余部分 2024 年继续执行，2024 年黑龙江省八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将合同主体变更为黑龙江

			省八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绥棱分公司和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绥棱分公司
哈尔滨天顺意金属有限公司	300	119.98	
黑龙江汇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	397.23	
哈尔滨驰跃物流有限公司	600	0	因工程延期，合同转为 2024 年执行。
合 计	2,729.2	1,330.09	

根据上表可见，2023 年，受下游客户施工进度缓慢、房地产行业缩水等因素影响，导致当年度水泥销售未达预期，从两家水泥厂共计消纳预付款 1,305.62 万元，剩余预付款 2,379.38 万元，其中绥化北方 600.08 万元，绥棱天瑞 1,779.3 万元。根据已签订的执行状况，经与绥棱天瑞沟通协商，退回预付款 985 万元，2023 年年底水泥剩余预付款 1,394.38 万元，其中绥棱天瑞 794.3 万元、滨州水泥 600 万元、绥化北方 0.08 万元。

2024 年，公司分别与黑龙江省八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绥棱分公司、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绥棱分公司签订水泥销售合同，金额共计 980.45 万元。

表 22：2024 年水泥销售合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2024 年实际销售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黑龙江省八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绥棱分公司	934.66	511.81	已完成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绥棱分公司	45.79	32.28	已完成
哈尔滨驰跃物流有限公司	600	599.9	已完成
合 计	1,580.45	1,143.99	

2024 年，共计消纳水泥预付款 1,124.88 万元，剩余 269.5 万元预付款因后续水泥厂辐射半径内无水泥需求，于 2024 年 12 月退回，水泥预付款清零。

上述情况为 2024 年预付款项减少的具体原因。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针对沥青业务预付账款的核查

（1）了解、测试并评价预付款项支付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龙翼投资与盘锦北沥签订的采购合同，判断 2022 年的预付账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执行；

（3）与龙翼投资高管访谈了解预付账款的背景以及商业合理性；预付货款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4）了解龙翼投资开展相关交易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对象的选取标准，以及核实对方履约能力的情况；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盘锦北沥的工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东、高管、注册资本等信息，判断与龙翼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盘锦北沥的规模、合同履行能力；

（6）执行银行函证、往来函证程序确认开出票据的真实性以及预付账款的准确性；

（7）对期后的供货及退款情况进行核查，对入库单、发票、验收单、银行回单等单据进行核查，并与管理层了解分析退款的合理性。

2. 针对水泥业务预付账款的核查

（1）了解、测试并评价预付款项支付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

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开展水泥业务的背景、发展战略、业务模式，判断预付账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货物的流转以及能够对货物进行控制；

（3）获取水泥销售、采购合同、凭证进行核查，获取水泥交割单、电子发票、银行回单进行核查，确认水泥业务销售的真实性；

（4）核实上下游资金打款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收付的对手方是否与合同主体一致，是否存在异常第三方代付或关联方垫资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具有一定的商业背景，预付账款具有合理性；

2. 公司针对开展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核查过程及流程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内控不存在缺陷；

3. 预付账款的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推进匹配，未发现存在商业合理性问题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问题 5：关于在建工程。

年报显示，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 1.29 亿元，其中光伏新能源 1260 万元，肇东服务区项目 9480 万元，两个项目工程进度均为 100%，预算投入分别为 0.3 亿元、1.06 亿元。

请公司：（1）结合前述两个项目的工程计划、实际进度、预计可使用状态等情况，说明两个项目未转固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肇东服务区项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近两年光伏等相关行业的竞争情况，说明前述两个项目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前述两个项目的工程计划、实际进度、预计可使用状态等情况，说明两个项目未转固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光伏新能源项目：黑龙江省高速公路新能源项目东部片区，装机容量 7MW，建设点位 49 个。截至 2024 年年末，已完成全部 49 个点位施工建设，但是由于当地并网承载力容量不足的原因，只实现 28 个点位并网发电，剩余点位 2024 年末不能实现发电收益，根据实现并网发电的实际情况将 28 个点位预转固，2024 年转固的金额 1,267.53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份已根据实际并网发电情况将 46 个点位进行转固，公司正在跟属地电业局积极对接沟通，计划 2025 年 6 月份完成 2 个点位并网发电，年底前完成最后一个点位并网，届时可以实现 49 个点位全部转固。

肇东服务区项目：工程建筑主体虽完工，但需进行设备调试、试生产、性能测试，未能按照服务区设计或预定用途投入使用，未达到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未进行转固。肇东服务区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完成设备调试、试生产、性能测试，达到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于 2025 年 1 月转入固定资产。

（二）说明肇东服务区项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近两年光伏等相关行业的竞争情况，说明前述两个项目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 肇东服务区项目具体内容。

新建肇东服务区项目是公司根据行业主管部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哈大高速公路肇东服务区进出口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通知》要求开展的投资行为，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

为消除哈大高速公路肇东服务区道路安全隐患，满足整改要求，确保运营安全，因此对肇东服务区进行重建。

肇东服务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绥满高速哈尔滨至大庆段两侧，肇东市姜家镇、肇东镇。上行服务区位于 K546+450~K547+942.535 范围，下行服务区位于 K550+007.463~K551+505 范围。设置加、减速车道及匝道 1256 米/4 条，小桥 34.04 米/1 座，涵洞 1 道，通道 3 处；服务区采用分离式非对称布设，占地面积 87,9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07.95 平方米。

2021 年 11 月 29 日，龙江交通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原肇东服务区安全隐患新肇东服务区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对龙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该项目建设，最高增资额度不超过 9,99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临 2021-044、047 号公告）

2. 新能源项目具体内容。

公司结合自身禀赋优势，以子公司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平台，利用省内高速公路部分收费站、服务区等优质场景，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投资建设了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截至目前，龙源投资已基本完成了黑龙江省高速公路新能源项目东部片区的建设工作，并开展了中西部片区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江交通黑龙江省高速公路新能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子公司龙源投资为主体，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07 亿元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临 2023-028、030 号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龙源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高速公路新能源项目东部片区分布式光伏预算投入 0.3 亿元。截至目前，龙源投资已开展黑龙江省高速公路新能源项目东部片区、中西部片区以及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分布式光伏项目，上述 3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0.54 亿元。针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1.07 亿元投资额度与已立项投资项目投资额之间的差额 0.53 亿元，龙源投资后续将根据行业实际情况谨慎选择投资项目。

3. 减值相关

（1）肇东服务区。

肇东服务区：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及法律等环境稳定，未出现使得服务区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因素，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相关规定，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光伏项目。

光伏项目是近两年新建项目，设备和材料均为全新资产，且项目相关资产均处于在用状态且能够持续贡献收益，不存在闲置和终止使用的情况；同时现行法律和与光伏项目相关的政策均没有制约光伏项目发展的因素。由于高速公路沿线各收费站、服务区及养护工区属于高消纳用电场景，各光伏电站的消纳率达 60%~100%，根据目前项目的运营收益预期可达到可研报告预期收益水平，没有减值迹象。

因此通过外部环境变化和资产使用状态综合评估，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相关规定，不需要对光伏项目资产计提减值。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工程合同及相关预算、结算等资料，了解工程尚未完工的原因以及预计完工的时间等；
2. 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监盘，实地勘察方式了解在建工程的施工情况，核实工程实际建设进度；
3. 评价主要建设工程的实际完工进度和项目状态，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及时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检查在建工程相关支出凭证，查看付款单据等资料；
5.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计划以及该项目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性；
6. 获取管理层关于未识别资产减值迹象的说明；
7. 评价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回复事项与我们在执行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及建设情况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问题 6. 关于其他应收款。

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75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135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2364 万元。明细显示，主要为借款及往来款、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其他。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显示，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天缘产权公司期

末余额分别为 2428 万元、502 万元、200 万元，账龄均为 5 年以上且全额计提坏账。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明细科目的发生背景、主要交易内容，并说明交易对象是否涉及公司关联方；（2）补充披露上述全额计提坏账的欠款方的股权结构与实控人情况，以及相关欠款长期挂账的原因，说明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明细科目的发生背景、主要交易内容，并说明交易对象是否涉及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7,500 万元，按款项性质分类：

1. 借款及往来款 1,557 万元，主要是公司非关联方黑龙江省 ETC 运营管理中心（省信息中心）移动支付通行费等。

2. 施工工程保证金 2,604 万元，主要是分立上市承继的世纪东高施工工程履约保证金等。

3. 员工借款 141 万元，主要是员工备用金。

4. 其他非主业应收款 3,198 万元，主要是垫付职工养老金、天缘产权公司、公司分立上市承继的其他应收款等。

其中垫付职工养老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规范衔接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黑人社发〔2020〕1 号）等

政策要求，经履行相关程序，龙江交通垫付了试点户参保人员（含已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退休及应退未退人员在完成养老保险关系规范衔接，并收到社保机构补发的养老金后，将进行垫付资金清算。

上述应收款交易对象中除因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挂牌转让的子公司东高管材的历史遗留欠款外（欠款已收回），其他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二）补充披露上述全额计提坏账的欠款方的股权结构与实控人情况，以及相关欠款长期挂账的原因，说明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表 23：全额计提坏账的欠款方股权结构及长期挂账原因明细表

交易对象名称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长期挂账原因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世纪绿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33%） 北京世纪绿洲投资有限公司（未查询到持股比例）	因涉诉长期挂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案件无实质性进展，所以该笔款项仍挂账。	否
哈尔滨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笔款项为 2010 年公司分立上市时由东北高速承继而来，为原东北高速子公司大连东高挂账的历史遗留问题。 该笔款项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返还公司。	否
天缘产权公司	因该公司时间久远，无法查询到任何信息。	该笔款项为龙江交通 2010 年分立上市时承继了东北高速 2003 年发生的应收款。	否

上述全额计提坏账的交易方，除东高管材外不存在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东高管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欠款为龙江交通 2010 年分立上市时从东北高速承继而来，为原东北高速应收其子

公司大连东高（东高管材的前身为大连东高子公司）的历史遗留欠款。2024年12月30日，为优化产业结构，剥离非主业非优势资产，公司完成了东高管材股权挂牌出售工作，摘牌方为公司实控人交投集团子公司八达路桥。

截至2025年6月13日，该笔欠款已返还公司。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东北高速分立时的《分立上市报告书》《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东北高速分立时延续下来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查；

2. 获取龙江交通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及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3. 与公司核实往来形成背景，长期挂账的原因；

4. 检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关联关系等；

5. 对可以实现函证程序的重要往来执行函证程序，并核对函证结果是否相符；

6. 检查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龙江交通针对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天缘产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于东北高速分立时的影响及延续。

截至2025年6月13日，应收哈尔滨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的502.11万元款项已归还龙江交通。

2、龙江交通与世纪东高、天缘产权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关联交易；

与东高管材不存在利益输送，但存在关联关系。东高管材原为龙江交通子公司，于2024年底处置给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江交通与东高管材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问题 7：关于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2.57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12.47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 102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未到期应计利息；其他流动资产 7.88 亿元，其中主要为定期存款 7.5 亿元；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36.68%。本期利息收入 1049.48 万元，占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总额的比例 0.51%。

请公司：（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存款金额、存款期限及利率，并结合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存款总额的匹配性；（2）结合货币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管账户、关联方潜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存款金额、存款期限及利率，并结合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存款总额的匹配性。

1. 货币资金存储情况见表 24。

表 24：2024 年货币资金汇总统计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存款类别	存款金额	在 2024 年 年报中 反映的类别	货币资金存放的具 体银行	存款起 止时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款 利率
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80.03	银行 存款	龙江银行营业部	无固定 期限	1,080.03	1.35%
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	协定存款	18,808.56	银行	交通银行哈尔滨	无固定	18,808.56	1.15%

	份有限公司			存款	开发区支行	期限		
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09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哈尔滨爱建支行	无固定期限	1.09	0.10%
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6.10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	无固定期限	6.10	0.10%
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4.19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哈尔滨群力第七大道支行	无固定期限	14.19	0.10%
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3.98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无固定期限	3.98	0.10%
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6	其他货币资金	股票账户利息收入	无固定期限	0.46	
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龙江银行营业部	2024.5.13-2025.5.13	40,000.00	2.60%
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龙江银行营业部	2024.10.30-2025.1.30	20,000.00	1.60%
1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交通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2024.4.11-2025.4.11	10,000.00	2.00%
1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哈大分公司	协定存款	123.63	银行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无固定期限	123.63	0.70%
1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哈大分公司大耿家收费站	活期存款	0.83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无固定期限	0.83	0.15%
1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哈大分公司肇东收费站	活期存款	449.69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东支行	无固定期限	449.69	0.15%
1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哈大分公司卧里屯收费站	活期存款	2.15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大庆安达支行	无固定期限	2.15	0.15%
1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哈大分公司卧里屯收费站	活期存款	0.06	银行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庆华支行	无固定期限	0.06	0.20%
1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分公司	活期存款	4.66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无固定期限	4.66	0.15%

1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哈大高速公路养护分公司	活期存款	5.96	银行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无固定期限	5.96	0.20%
1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	活期存款	1.15	银行存款	龙江银行营业部	无固定期限	1.15	0.2%
19	哈尔滨龙庆公路养护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协定存款	2,747.03	银行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无固定期限	2,747.03	0.70%
20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6,819.93	银行存款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无固定期限	16,819.93	1.06%
21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50.88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无固定期限	150.88	0.10%
22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35.62	其他货币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哈龙支行	无固定期限	35.62	0.10%
23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0.91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哈龙支行	无固定期限	0.91	0.10%
24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55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无固定期限	2.55	0.10%
25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6.83	银行存款	浦发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	无固定期限	6.83	0.10%
26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0.88	银行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	无固定期限	0.88	0.10%
27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0.79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无固定期限	0.79	0.10%
28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0.45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	无固定期限	0.45	0.10%
29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0.06	库存现金	保险柜	无固定期限	0.06	
30	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743.80	银行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无固定期限	743.80	0.70%
31	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4.83	银行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安达支行	无固定期限	4.83	0.10%
32	黑龙江交发路衍新能源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3,355.31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一年 (24.09.25-25.09.24)	3,355.31	1.05%
33	黑龙江交发路衍新能源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5.74	银行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七大道支行	无固定期限	15.74	0.10%

34	黑龙江交发路衍新能源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0.02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绥芬河分行营业部	无固定期限	0.02	0.10%
35	黑龙江省交投信科新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620.30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	无固定期限	620.30	0.10%
36	黑龙江省龙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73.76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无固定期限	73.76	0.10%
37	黑龙江省龙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5.49	银行存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萝北县支行	无固定期限	45.49	0.10%
38	黑龙江省龙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活期存款	21.34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无固定期限	21.34	0.10%
39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38.36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	无固定期限	38.36	0.20%
40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3,246.36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亿通支行	2024.11.21-2025.11.21	3,246.36	0.65%
41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9.93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恒通支行	无固定期限	19.93	0.20%
42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亿通支行定期账户	2024.11.15-2025.11.15	3,000.00	1.65%
43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17.40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2024.06.28-2025.06.28	117.40	1.15%
44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2024.11.25-2025.11.25	1,000.00	1.65%
45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2024.11.25-2025.11.25	1,000.00	1.65%
46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2024.07.01-2025.07.01	10,000.00	1.35%
47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	67.87	其他货币资金	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67.87	

48	黑龙江龙翼投资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60,425.64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2024.2.3-2025.2.2	60,425.64	1.15%
49	黑龙江龙翼投资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0.05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	无固定期限	0.05	0.10%
50	黑龙江龙翼投资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4,000.00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	2024.8.1-2025.7.31	4,000.00	1.25%
51	黑龙江龙翼投资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0.24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	无固定期限	0.24	0.10%
52	黑龙江龙翼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24.57	其他货币资金	交通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2024.12.18-2025.3.18	324.57	1.30%
53	黑龙江龙翼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00.38	其他货币资金	交通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2024.12.18-2025.12.18	600.38	1.60%
54	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003394	库存现金	保险柜	无固定期限	0.003394	
55	黑龙江省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47.46	银行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平路支行	无固定期限	1,047.46	0.20%
56	黑龙江省石墨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656.98	银行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平路支行	无固定期限	656.98	0.20%
合计							200,694.30	

2. 公司利息收入与存款总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公司利息收入构成：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总额为 200,694.30 万元。本期计入财务费用明细科目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除定期存款外的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 1,049.48 万元。本期计入投资收益中的其他项目（主要为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1,808.25 万元。本期利息收入合计为 2,857.73 万元。

利息收入与存款总额的匹配性分析：本期利息收入合计占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1.42%。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活期存款，银行存款中主要存款类型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及一

年期定期存款。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基准利率，上述存款类型对应的基准利率分别为：活期存款 0.35%、协定存款 1.15%、七天通知存款 1.35%、一年期定期存款 1.50%。鉴于本公司存款结构包含大量适用较低基准利率（如活期存款 0.35%）的款项，同时结合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率水平，经综合测算，本公司本期实现的 1.42% 利息收入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实际的存款结构、期限分布及适用利率水平相符。

（二）结合货币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管账户、关联方潜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本公司高度重视货币资金的安全管理与有效使用。在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与安全保障方面，公司选择信用等级高、经营稳健、监管严格、风控完善、有存款保险制度的商业银行，以确保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安全。根据资金用途和流动性需求，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依法开立的公司银行结算账户，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等。

在货币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内控保障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营运资金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实行严格的权限分级审批流程，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审批权限和责任。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定期进行银行账户余额与账面记录的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由独立人员复核，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管账户，不存在关联方潜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利息收入与存款总额匹配性核查

(1) 了解、测试并评价了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我们获取货币资金和定期存款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核对账面记录与银行对账单的一致性，并对主要银行账户的发生额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或多入账的情况，并抽查银行存款的存入、支取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3) 对于定期存款，获取定期存单，重点关注其起息日、到期日、利率等要素，通过这些信息，计算出理论上的利息收入和账面确认利息进行对比；

(4) 对所有银行账户、定期存款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金额、利息等信息；

(5) 验证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对于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存款本金×定期存款利率×存款期限，将计算出的理论利息收入与公司账面上记录的利息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对于活期存款，用利息收入和平均存款余额得出平均存款利率，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2. 货币资金安全性核查

(1) 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对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等）进行函证（其中电函回函余额占比约 99%），函证内容包括存款余额、存款期限、利率、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况，通过银行函证验证公司账面记录的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

(2) 核查银行账户是否均独立设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检查银行对账单。仔细核对银行对账单上的大额交易记录，查看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流入或流出，关注是否有大额资金频繁进出且交易对手方不明，或者是否存在与公司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

(4) 对于大额资金交易，获取相关的业务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以验证资金交易的合理性，是否为真实的交易业务；

(5) 检查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检查是否有严格的授权审批，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都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是否有专人负责银行对账单的核对和银行存款余额的调节。

3. 关联方资金往来核查

(1) 获取关联方往来、交易清单并核实往来记录。要求公司提供完整的关联方往来、交易清单，针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检查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被转入关联方账户且没有合理的业务背景的情况；

(2) 检查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

(3) 通过资金流向分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循环情况，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长期占用且属于占用异常的情况；

(4)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模和期限进行核查，评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 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 公司利息收入与存款总额匹配；

2. 货币资金存放安全，不存在关联方共管账户、关联方潜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